

马鞍山槟城电子有限公司导体芯片及封装项目（一期二阶段半导体芯片封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我公司现向社会公开马鞍山槟城电子有限公司导体芯片及封装项目（一期二阶段半导体芯片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半导体芯片及封装项目（一期二阶段半导体芯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218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5000 万元；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环评审批文号：马环审[2019]82 号；

联系人：王智军 联系电话：19155531576

二、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新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	建设半导体芯片生产线	2156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生活、办公区	依托现有约 200 人就餐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给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 2.26×10 ⁵ 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银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银塘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量 2.28×10 ⁵ t/a	与环评一致	/

		最终排入襄城河		
	供气系统	需氧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氧气和氮气从附近购入，液态氧气和液态氮分别气罐储存（一个液氮储罐 20m ³ ，一个液氧气储罐 5m ³ ），通过供气管道输至生产线。外购天然气用于食堂。）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 780×10 ⁴ kWh/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3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VOCs 废气配套建设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DA00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5）。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含镍、含银废水单独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进行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襄城河；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襄城河；项目食堂废水（与项目一期阶段一致）：通过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襄城河。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抛光液、废光刻胶、废汞灯、废显影液、废三氯乙烯、废乙醇、含镍（银）衬板、含银母液、废剥离液、镀金液、废电泳液、废玻璃钝化液、废活性炭、含镍污泥、含银污泥、含油、酸碱、有机物抹布、手套、废超滤膜、废各类包装桶、不合格品等危废进入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泥按危废鉴定结果进行处置，鉴定完成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
	风险	建设 200m ² 事故池兼做综合废水调节池	与环评一致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营运期生产半导体芯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及有机废气，其中酸雾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氨等。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气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及 VOCs，采用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利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排放。

所以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二阶段在运营期废水包括，含镍、含银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含镍、含银废水单独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进行预处理达到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襄城河；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襄城河；

项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银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襄城河。

3、噪声

本项目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二阶段投产后，对产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噪声再经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二阶段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废抛光液、废光刻胶、废汞灯、废显影液、废三氯乙烯、废乙醇、废含镍（银）衬板、含银母液，废剥离液、镀金液、废电泳液、废玻璃钝化液、废活性炭、含镍污泥、含银污泥、含油、酸碱、有机物抹布、手套、废超滤膜、废各类包装桶、不合格品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合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其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的临时危险废物存放室，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要求设置。

5、风险评价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氢氟酸、硝酸、盐酸、丙酮、乙酸、异丙醇等，风险物质的存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确定化学品仓库酸性液体贮存容器发生破损泄漏及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为最大可信事故，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风险较低。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2019年6月27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马鞍山市滨城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及封装项目（一期二阶段半导体芯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8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基本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档案、台账；企业对所公开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接收监督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接受环保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企业联系人：王智军 联系电话：19155531576

马鞍山市滨城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